

115年度 臺北市金鑽獎優良志工獎勵計畫

壹、依據：

本獎勵依據「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

貳、獎勵名稱「金鑽獎」之緣由：

以鑽石之堅硬代表「志願服務」持續性無悔之付出。

以鑽石之無瑕代表「志願服務」大我無私之可貴。

以鑽石之光亮代表「志願服務」人性光明面與淨化人心之力量。

以鑽石之一體且具有璀璨多面分割代表「志願服務」之全方位、多樣性與整合性。

參、獎勵對象：

- 一、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及經其合法備案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之志工，於本市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
- 二、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及經其合法備案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之志工團隊，且於本市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者。

肆、各獎勵項目候選條件：

一、「優良志工金鑽獎」：

- (一) 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滿3年且累積服務時數在600小時以上。
 1. 年資及時數計算至115年6月30日止，在本市不同單位服務，其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可以併計。
 2. 可由現任服務單位或累計服務時數最多之單位推薦，且在推薦單位之服務時數應至少150小時以上。
- (二) 近3年內（112年6月30日至115年6月30日間）未有刑事犯罪經判決確定。
- (三) 主動積極以創新服務方法，對提昇志願服務品質及形象有具體成果者。
- (四) 本獎項3年內不得重複受獎（即112、113、114年未得優良志工金鑽獎），曾獲獎已滿3年再推薦者，獲獎年度前之事蹟不得再次提報。
- (五) 受推薦志工本獎項於同年度僅能擇一單位接受推薦，不得重複於2個以上單位推薦。
- (六) 受推薦志工本獎項於同年度與「優良志工家庭金鑽獎」、「志願服務終身成就獎」僅能擇一推薦。

二、「優良志工團隊金鑽獎」：

- (一) 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團隊，成立滿3年且人數在20人以上，投保志工意外保險率達100%，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達100%者，志工基本資料需建置於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
- (二) 對推動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三) 本獎項5年內不得重複受獎（即110、111、112、113、114年未得優良志工團隊金鑽獎），曾獲獎已滿5年再推薦者，獲獎年度前之事蹟不得再次提報。

三、「優良志工家庭金鑽獎」：

- (一) 2人以上志工具有血親、姻親或同居共財親屬關係，且均為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
- (二) 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每人皆滿3年且累積服務時數在600小時以上。
 - 1. 年資及時數計算至115年6月30日，在本市不同單位服務，其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可以併計。
 - 2. 可由現任服務單位或累計服務時數最多之單位推薦，且在推薦單位之服務時數應至少150小時以上。
- (三) 有具體服務優良事蹟者。
- (四) 本獎項3年內不得重複受獎（即112、113、114年未得優良志工家庭金鑽獎），曾獲獎已滿3年再推薦者，獲獎年度前之事蹟不得再次提報。
- (五) 受推薦志工本獎項於同年度僅能擇一單位接受推薦，不得重複於2個以上單位推薦。
- (六) 受推薦志工本獎項於同年度與「優良志工金鑽獎」、「志願服務終身成就獎」僅能擇一推薦。

伍、評選方式：

一、初審推薦：

- (一) 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含本府各運用單位及民間單位）推薦所屬績優志工、志工團隊及志工家庭，應於115年7月15日（三）前向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
 - 1. 「優良志工金鑽獎」獎項，運用單位志工人數50人以下得推薦1人；51至100人得推薦2人；101人以上得推薦3人，每一運用單位推薦人數至多以3人為限。
 - 2. 「優良志工團隊金鑽獎」獎項，各運用單位以推薦1個團隊為限。
- (二)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計畫自行辦理初審後擇優推薦績優志工，推薦名額依所轄志工人數比例分配：

1. 「優良志工金鑽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志工人數100人以下得推薦1人；101至200人得推薦2人，依此類推，至多得推薦15人(以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名單數量為主)。
2. 「優良志工團隊金鑽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多得推薦10隊。
3. 「優良志工家庭金鑽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多得推薦3個家庭。

(三)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後，應檢附相關文件於115年8月17日(一)前送交社會局辦理決審，未能進入社會局決審之志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通知與退件。

二、決審：

- (一) 由社會局遴聘專精志願服務之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等10人組成「金鑽獎」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將分組成「優良志工審查小組」、「優良志工家庭暨團隊審查小組」，每小組各5位委員分組進行審查，就評審指標項目給予評分；**按不同服務類別擇優當選。**
- (二) 計算出總分後，召開決審會議選出前30-35名候選者為本屆「優良志工金鑽獎」得主，前10-15名候選團隊為本屆「優良志工團隊金鑽獎」得主，以及前5名候選家庭為本屆「優良志工家庭金鑽獎」得主。

陸、評審指標及配分：

- 一、「優良志工金鑽獎」：
 - (一) 服務績效(30%)
 - (二) 服務倫理(25%)
 - (三) 服務知能(25%)
 - (四) 推薦理由(20%)
- 二、「優良志工團隊金鑽獎」：
 - (一) 組織功能(15%)
 - (二) 服務績效(40%)
 - (三) 教育訓練(15%)
 - (四) 服務倫理與文化(15%)
 - (五) 特殊貢獻(15%)
- 三、「優良志工家庭金鑽獎」：
 - (一) 服務績效(30%)
 - (二) 服務倫理(25%)

(三) 服務知能 (25%)

(四) 推薦理由 (20%)

柒、申請方式：

一、「優良志工金鑽獎」：

以3年內 (112年6月30日至115年6月30日) 資料為主。

(一) 由運用單位至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申請推薦 (應於平臺建置被推薦志工基本資料)。

(二) 下載公告檢附之推薦表，填妥相關推薦內容並核章後，掃描上傳至系統 (核章後的掃描 PDF 檔及原始 word 檔)。

(三) 於系統上傳相關文件：

1. 臺北市「優良志工金鑽獎」推薦表 (核章後的掃描 PDF 檔及原始 word 檔)。

2. 臺北市優良志工金鑽獎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3. 上傳志願服務電子紀錄冊 (請自管理平台匯出紀錄冊電子檔，含封面、訓練紀錄、服務紀錄、表揚獎勵紀錄、保險紀錄、績效證明書)。

4. 志工服務照片2張 (請勿壓縮)。

5. 其他志工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 (應與志願服務有關，且不超過3頁)。

(四) 資料完成上傳後，按提交送出申請。

二、「優良志工團隊金鑽獎」：

以3年內 (112年6月30日至115年6月30日) 資料為主。

(一) 由運用單位至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申請推薦 (應於平臺完整建置被推薦志工隊所有志工基本資料)。

(二) 下載公告檢附之推薦表，填妥相關推薦內容並核章後，掃描上傳至系統 (核章後的掃描 PDF 檔及原始 word 檔)。

(三) 於系統上傳相關文件：

1. 臺北市「優良志工團隊金鑽獎」推薦表 (核章後的掃描 PDF 檔及原始 word 檔)。

2. 臺北市「優良志工團隊金鑽獎」書面報告。

3. 單位投保志工保險名冊 (上傳於其他服務成果欄位)。

4. 團隊服務照片或團體照片2張。

5. 其他團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 (應與志願服務有關)。

(四) 資料完成上傳後，按提交送出申請。

三、「優良志工家庭金鑽獎」：

以3年內（112年6月30日至115年6月30日）資料為主。

- （一）由運用單位至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申請推薦（應於平臺完整建置被推薦志工基本資料）。
- （二）下載公告檢附之推薦表，填妥相關推薦內容並核章後，掃描上傳至系統（核章後的掃描 PDF 檔及原始 word 檔）。
- （三）於系統上傳相關文件：
 1. 臺北市「優良志工家庭金鑽獎」推薦表（核章後的掃描 PDF 檔及原始 word 檔）。
 2. 臺北市優良志工金鑽獎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每位家庭成員都需要）。
 3. 上傳每個家庭成員的志願服務電子紀錄冊（請自管理平台匯出紀錄冊電子檔，含封面、訓練紀錄、服務紀錄、表揚獎勵紀錄、保險紀錄、績效證明書）。
 4. 家庭成員服務照片2張。
 5. 家庭身分證明掃描 PDF 檔（身分證、戶口名簿等文件）
 6. 其他志工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應與志願服務有關）。
- （四）資料完成上傳後，按提交送出申請。

捌、獎勵：

- 一、上述「金鑽獎」之各獎項得主，特擇日辦理頒獎活動，採公開表揚方式獎勵，以收宣導之效。
- 二、獎項內容：「金鑽獎」獎座乙座及禮券（個人及家庭獎2,000元、團隊獎3,000元）。
- 三、礙於表揚名額有限，或有遺珠之憾，考量經本府各機關推薦而未獲入選者其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精神可佩，敬請以貴機關名義給予表揚，以茲鼓勵。

玖、經費：

本案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

拾、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志工數量(統計日期:115.06.10)

目的機關	志工人數	運單數量	每百人比	可推薦志工數
工務局	916	20	9.16	10
文化局	4,710	86	47.1	15
民政局	1,068	17	10.68	11
交通局	411	4	4.11	5
地政局	302	6	3.02	4
兵役局	42	1	0.42	1
法務局	107	1	1.07	2
社會局	54,541	654	545.41	15
青年局	21	1	0.21	1
客家事務委員會	290	2	2.9	3
政風處	105	1	1.05	2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93	6	1.93	2
消防局	2,032	3	20.32	15
財政局	613	1	6.13	7
教育局	28,105	445	281.05	15
產業發展局	1,726	14	17.26	15
都市發展局	75	2	0.75	1
勞動局	279	6	2.79	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50	4	2.5	3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76	1	0.76	1
衛生局	14,054	101	140.54	15
環境保護局	4,005	30	40.05	15
警察局	1,859	17	18.59	15
體育局	3,058	6	30.58	15
總計	118,838	1,429	1188.38	191